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2021年6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尔达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利尔达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利尔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本推荐工作报告尚未经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查，主办券商在后续审查过程中可能根据监管机构审查意见或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对本推荐工作报告进行补充、修订或完善，请以审查批准后的最终稿为准。

本推荐工作报告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推荐工作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主办券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征信报告、公司三会资料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相关承诺函，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利尔达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委托授权、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发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存在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公告如下：《关于补充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26）。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未能在年度关联交易中合理预计，发生时亦未能及时履行决议程序，该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整改，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前述事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平台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除存在上述已披露的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

形外，公司治理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股东人数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9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31 名、法人股东 47 名和基金、理财产品类股东 12 名；截止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及投资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5 名，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台账及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信息披露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利尔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更正公告和补发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更正公告情况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因公告上传操作失误，公告名称显示有误，公告内容无误；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议案标题及议案内容的更正描述，不涉及实质内容变更；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因疫情导致的股东大会时间变更、网络投票时间及股权登记日的变更；

4、《董事辞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辞职生效时间的更正。

5、《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限售股数和自愿限售起始时间的更正，为公司自愿限售安排变更，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6、《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1-022）、《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1-020）、《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1-01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差错更正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更正公告不涉及内容实质变更或信息披露违规。

（二）补发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补发公告如下：《关于补充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26）。

上述补发公告均为补充确认偶发关联交易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利尔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外，利尔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别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分别通过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 5 名发行对象，是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5 家合伙企业的信息如下：

(一)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M8K5M
成立日期	2021-04-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幢 180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贾灵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吴微微系实际控制人叶文光的嫂子。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0F6E
成立日期	2021-04-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0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董事陈云为一致行动人; 有限合伙人金仲照、黄丽娟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FC7K
成立日期	2021-04-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0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李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7F0K
成立日期	2021-04-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0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文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陈云为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陈丽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焕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2W8D
成立日期	2021-04-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段焕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也系公司股东张缦的配偶**；有限合伙人张小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精选层及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为其开通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家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

伙企业。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了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和其出具的《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声明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办券商获取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和其出具的《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声明函》等资料，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他人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拟修订公司章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董事陈凯、叶文光、段焕春和孙瑶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陈云系陈凯和叶文光的一致行动人，故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将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监事会全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5）、《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8）、《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等公告；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股东陈凯、叶文光、张小艳、黄丽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系陈凯、叶文光等参与对象，股东陈云系陈凯和叶文光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张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段焕春的配偶，故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存

在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利尔达本次股票发行目前阶段，利尔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无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性企业，充分保障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队伍的重要途径，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支付费用、前次增资价格、报告期权益分派，并结合公司的激励文化、员工意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限售期等多方面因素。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计算，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股，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6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5年5月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0元/股（经除权后为2.35元/股）。

公司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12元/股，股票交易连续，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3.1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约为该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13折。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且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均完成，股票的公允价值以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2元/股作为参照，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3.12-1.60)×39,490,000=60,024,8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1年度至2026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40.57	1,281.13	1,281.13	1,281.13	1,079.54	438.98	6,002.48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司将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与5家合伙企业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做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在《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作出约定。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后确认：

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需遵守下述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曾提交过上市申请，故持股平台尚未作出任何法定限售承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法定限售安排作出公开承诺。

2、内部限售安排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即发行对象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4年或5年（若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内部限售期自期满之日起再延长2年），内部限售期自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内部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且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鉴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规定任何早于员工持股计划内部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最早解除锁定的期限不早于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的最短内部限售期，即自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4年，该期限亦符合《监管指引》所规定的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持股平台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即本次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将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约定，在内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最短为4年，且发行对象须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发行对象的内部限售期限不少于4年，锁定期限符合《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告为《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6）。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目前，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但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按照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等相关事宜。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修订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18.40万元，将根据最终认购情况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一家提供物联网端到端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并设有省级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院及研发中心。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需要投入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亦不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

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1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9,720,000.00元，根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尔达在报告期内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利尔达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主办券商将继续跟进公司发行进程，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预计需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后续年度净利润，但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从长期看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7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叶文光、陈凯、陈云，合计持有公司61.46%的股份。若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44.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文光、陈凯、陈云合计持有公司56.82%的股份，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

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及投资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5家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聘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咨询顾问，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缺货及涨价，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而近期的全球疫情影响及中美贸易摩擦使得芯片缺货进一步加剧。

3、根据公司报表和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采购较为集中，未来若上游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分别为440,154,899.47元和466,698,498.18元，占同期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7%和51.81%，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07%和46.97%，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

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304,813,229.94元和232,057,580.67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4% 和25.76% ，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利尔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同意推荐利尔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纳沙

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洪志

刘洪志



2024年6月11日